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智翔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簡字第147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簡第147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9月10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08年9月16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足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茲抗告人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陳靜茹

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純慧